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本次指派伍志旭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00 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有表

决权股份数为177,125,67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0.466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76,228,487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0.2617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97,183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2050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,601,221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822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0年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（易门）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2020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策略的议案》《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共十三个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伍志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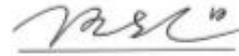
刘书含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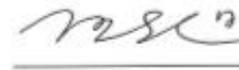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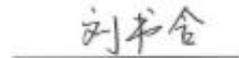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

经办律师： 伍志旭



刘书含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